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完成有關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一間基金之投資；**

及

**(2)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轉讓上市證券**

謹此提述(i)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包括轉讓上市證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完成認購(「完成」)。

於完成時，根據上市證券約260,300,000港元之市值總額釐定，認購人已認購基金中約260,297股B類股份。此基金投資將於完成後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